

2024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工表

任务类型	任务量(批次)	抽检品种及项目	抽检对象	抽检时间及频次	抽样区域、环节及场所	其他要求
监督抽检		1. 抽检品种：当地获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以及大型餐饮企业生产销售的餐饮食品等。 2. 检验项目：按照总局统一要求执行。	本行政区域内获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重点对省内大型餐饮场所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网络销售食品开展抽检。	1. 全年均衡开展。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应在相应季节增加抽样量。 2. 在节前开展季节性食品专项抽检。	抽样主要在大中型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学校及周边。餐饮环节重点抽检学校、幼儿园（含托幼保教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等大型餐饮服务单位等。	1. 应覆盖当地所有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 2. 按照总局要求开展全国性专项抽检。
	风险检测	1. 抽检品种：主要抽测当地获证在产食品的是品牌品种。 2. 检验项目：按照总局统一要求执行。				
评价性抽检		1. 抽检品种：公众日常消费量大的粮食加工品、肉制品、乳制品和豆制品、食用农产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 检验项目：按照总局统一要求执行。	年度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城市、人口数较大的城市。	全年均衡开展	1. 被抽检城市应覆盖市区、城区、乡村及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在乡镇和农村地区抽样比例不低于30%。 2. 在抽取预包装食品时，应覆盖被抽样市或县(区)的政府所在地，以及当地人口较为集中的城镇。	1. 大、中、小型超市抽样比例为1:2:1。 2. 中、小型商场抽样比例为2:1。
	监督抽检	结合实际确定抽检品种及项目，对风险较高食品、项目等进行抽检。系统梳理辖区内区域性品种、项目风险隐患，按时间、区域、产业科学确定抽检品种及检验	抽检以本省企业生产		1. 抽检场所、区域应结合中央转移支付任务确定的抽检范围合理划分，覆盖本省行政区域	1. 统筹谋划本省抽检计划任务，对食品风险等级进行划分，细化省、市、县二级分工，减少风险低的

<p>省级局</p>	<p>风险检测</p>		<p>1. 抽检品种：聚焦当地高风险食品，流通范围广泛、消费量大的，及以往在国内外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导致健康危害或受到消费者关注的食品。 2. 检验项目：紧盯对健康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呈上升趋势的食品。</p>	<p>的，且在本地销售的商品以本省企业为主，同时可适当抽取部分外省企业生产的食品，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商品。</p>	<p>全年均衡开展。</p>	<p>内所有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2. 牵头组织全省校园和重大活动保障等专项抽检，对省内重点餐饮单位、食品经营场所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抽检，同时开展网销食品抽检。</p>	<p>食品抽检频次，避免重复抽检。 2. 加强本省抽检工作的考核指导，对市县市场监管部门陪同抽样等提出要求，确保抽检样品可溯源。 3. 组织开展专项抽检。</p>
<p>市级局</p>	<p>评价性抽检</p>		<p>抽检品种项目与中央转移支付评价性抽检保持一致。</p>	<p>覆盖总局本级、转移支付任务未抽检的地级市。</p>	<p>全年均衡开展。</p>	<p>应覆盖被抽样市或县（区）的政府所在地，以及当地人口较为集中的区域，根据地区膳食结构和消费习惯合理确定各类食品抽检比例。 应将当地交易量、覆盖范围广泛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抽检。</p>	<p>与中央转移支付评价性抽检保持一致。</p>
			<p>1. 抽检品种：辖区内中型餐饮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地方特色食品、市售食用农产品。 2. 自选品种和项目：应结合实际并以问题为导向，经省局予以确认或确认后实施。 3. 食用农产品抽检应完成指定的必检品种和项目，可选项目不少于6个。</p>	<p>负责辖区内中型餐饮单位、地方特色食品、市售食用农产品抽检，重点对当地中小型经营环节和中小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抽检。</p>	<p>全年均衡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应根据当地农产品交易场所数量、消费量和农产品产销季节特点等确定抽样频次和批次。</p>	<p>重点对当地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当地学校、幼儿园食堂及配餐公司的餐饮食品等进行抽检。</p>	<p>1. 避免对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局任务已覆盖的当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进行重复抽检。 2. 配合省局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3. 按规定做好陪同抽样和监督抽查工作。</p>

<p>县级局</p>	<p>14290</p>	<p>1. 抽检品种:按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结合本地市级,做好本地区食品抽检。重点对当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除批发市场外)、餐饮食品(除学校、幼儿园食堂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除外),以及当地“三小”(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食品。 2. 检验项目:食用农产品抽检应完成指定的必</p>	<p>负责辖区内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三小”食品抽检,重点对当地小作坊、小型餐饮市场等开展抽检。</p>	<p>全年均衡开展。根据当地“三小”和餐饮单位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确定抽样频次和批次开展抽检;对食用农产品应每月抽检。</p>	<p>抽检场所、区域为当地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p>	<p>1. 避免对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局任务已覆盖的当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进行重复抽检。 2. 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3. 按规定做好陪同抽样和监督抽查工作。</p>
------------	--------------	---	--	---	--	---